

第三章 风土人情的展现及异国习俗的交融

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习俗和礼俗，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在各自独具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相互间的学习、效仿或影响，这就是不同民族风土人情的交流与交融，也是不同国家之间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小说《南风吹梦》中所展现的一幅幅生活画卷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丰富的泰国社会的风土人情，以及泰国文化与中国文化相互间的影响与交融。

第一节 节庆习俗

节庆习俗是百姓国民祖祖辈辈一直沿袭保存下来的全国性或者地方性的欢庆纪念日，这些节庆日子有的与气候时令有关系，有的与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有关系，有的是为了纪念某个伟大的人物等等，她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风土人情，成为一个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泰国，各种节庆和节假日繁多。有国家的，如元旦(วันขึ้นปีใหม่)、宋干节(วันสงกรานต์)、国际劳动节(วันแรงงาน)、宪法纪念日(วันรัฐธรรมนูญ)、年底除夕(วันสิ้นปี)、有皇家的，如曼谷皇朝开国纪念日(วันจักรี)、现今九世皇登基纪念日(วันขึ้นครองราชย์ ร. 9)、王后诞辰纪念日(也叫母亲节)(วันพระราชสมภพ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นีนาถ)、曼谷皇朝五世皇逝世纪念日(วันปิยะมหาราช คือ วันคล้ายวันสวรรคตรัชกาลที่ 5)、现今国王寿辰纪念日(即国庆节、也叫父亲节);有佛教的，如万佛节(วันมาฆบูชา)、佛诞节(วันวิสาขบูชา)、守夏节(วันเข้าพรรษา);这些都是全国性的法定假日。除了全国性的法定假日以外，还有全国性的传统盛会，如春耕节、水灯节、竹炮节、华人的春节、端午节、元宵节;还有从西方传进来的，如情人节、圣诞节等等，所以有许多外国人说，泰国的节假日是全世界最多的^[1]，这种说法是否准确，笔者也没有考证过，但是，看到小说《南风吹梦》中曾璇有曾写信告诉他的母亲说：“儿刚知道

^[1] 《泰国》，戚盛中著，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第一版

泰国人一年休息那么多日子……泰国人是每逢礼佛日就休息……干不了几天就休息一天，难怪他们不愿做生意，因为做生意不能老休息，有哪一个顾客愿意到经常关门的商店去买东西呢？”这一席话虽然带有曾璇有的主观感情色彩，但平心而论，泰国的各种节假日确实很多，比起许多国家、就是比起中国也是多的。在中国，全国性的节假日也只是有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但不等于说没有民间的节庆，中国人崇尚自己本民族的节庆活动，较不看重西洋的什么节，他们直言不讳地说：“我们中华民族的节庆日子够丰富多彩的了，根本就不必要跟着洋人的尾巴去过这个节、那个节。”^[2]事实也的确如此，在中国，许多充满中华民族风情的节庆，比如清明节的踏青、五四青年们的欢聚、端午节吃粽子、中秋节拜月亮、九九重阳节登山、三月三山歌节等等，在这些节庆日子里，虽然不是全国性的假日，但并不缺少节庆的欢乐，各种各样的活动安排得既丰富多彩又具有深远的意义，使每一个参加者都对祖国纯朴的民情风俗感慨万千，特别是外国朋友，更是恨不得留在中国看到这些美好节庆。

但话又说回来，泰国的节庆假日多，也是有她的客观原因的，这是因为泰国不单单是一个主权国家，还是一个有国王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又是一个以佛教为国教的国家。再就是从泰国的历史背景来看，泰国又是一个华人侨居得比较多的国家，这么一来，西方的、本国的、中国的、远古的、现代的、乡土的、时髦的……统统都在泰国这片国泰民安的土地上汇集，由此看来，泰国的节假日多也就不足为奇了。

《南风吹梦》这篇小说反映的是华人在泰国的生活，主人公曾璇有所活动的范围也主要是华人的圈子，所以，在小说中节庆习俗的描写也主要是华人的节庆，而且仅描写了主人公家庭里的中秋节和春节的除夕。在第8封信中写道：“今天是中秋佳节。但是，由于白天的阴云和细雨，月色没有人们期待的那样美好。记得在中国时，姑娘们都把好东西拿出来，在庭院当中一起摆供，对月而拜。而此地，多半是各自拜各自的。”由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在泰国的中秋节，欢乐的气氛没有在中国那么浓郁，加之过中秋节也仅限于在华人的圈子

^[2] 杨存田. 中国风俗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里，地道的泰国人是不怎么看重的。小说中所写的除夕的夜晚也是一笔带过，因为在春节的前五天，曾璇有的岳父不幸逝世了，在第 26 封信中写道：“除夕上午我们

祭拜土地和祖宗，下午祭那些游魂野鬼，这自然是要忙碌的。……春节那天，我们不能好好休息，而是去参加葬礼，当儿要拿起孝纱要带时，心里不禁一颤，新春佳节本该欢欢乐乐，今番却如此悲哀。”在泰国，华人的春节只局限于唐人街以及一些华人较多的街区，政府机关、银行、学校、商场都不放假。泰国人像华人欢庆春节那么隆重的节日是每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的宋干节，也叫泼水节，这才是泰国的“新年”，也是一年中最热闹的欢庆节日。

第二节 社会习俗

社会习俗是一个国家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沉淀、祖祖辈辈一直沿袭流传下来的风土人情，或者是广大人民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它通常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社会制度和民族信仰有密切的联系，或者说，社会习俗是与国家制度和民族的宗教信仰一致、和谐共存、相辅相成的，这是社会习俗得以沿袭流传下来的社会基础。泰中两国的社会习俗本身既有差别，又有相一致的地方。

首先，与人为善。提起泰国的社会习俗就不能不首先提到佛教，因为泰国的社会习俗大多数都与佛教有关。大多数的人崇尚佛教、积德施善。在泰国约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信奉佛教，可以说佛教是泰国的国教，因此，佛教在泰国人的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而且佛教是维系每个家庭、社会团体的道德规范，泰国人民的生、老、病、死可以说都与佛教和佛寺有密切的联系：婴儿出生后家长到寺庙请和尚起名；结婚到佛寺斋僧；有什么病痛和困难到佛寺乞求佛祖的保佑；不幸去世在佛寺按佛教的习惯念经守灵然后在寺庙里火化……总之，人们一生中的一切大事都与佛寺佛教有关。佛教的教义造就了泰国民族热情好客和彬彬有礼的性格，因为，佛教的主要教义认为生命是循环不断的，一个人的一生不是以生为开始、以死为终结，每一个人的一生只是人生轮回中的一个环节，每个人都有前世和来生，而因与果的循环可以使人因为自

己的贪欲和恶毒招致终身以及来世的痛苦；相反，怜悯和关爱可以给人的来生带来快乐和幸福，这种“戒除贪婪”、“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教义，教育泰国人助人为乐，好善施善。这在小说的第 43 和 44 封信中，在写到泰国人如何对待乞丐，以及乞丐如何利用泰国人的好善乐施的情况都有描写。在“与人为善”这个习俗上，中国人与泰国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中国也有很多人信奉佛教，其教义基本是相同的，只是泰国的佛教属于小乘佛教，中国的佛教属于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又称“原始佛教”^[1]，因为它完全根据佛陀所说的礼理行事，没有任何修改；大乘佛教起源于印度北部，流传至西藏、整个中国大陆、朝鲜和日本。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的最大差别是：小乘佛教重视自度，只求自我解脱；大乘佛教则重视度他，以众生皆得解脱为自己的责任。小乘佛教只供奉教主释迦牟尼佛，其僧侣们禁酒不禁肉、荤素皆吃，他们一日两餐，全靠一大早外出化缘，绝不在寺庙里自己煮吃；而中国的大乘佛教除供奉教主以外，还供奉五方诸佛，比如观世音、八仙过海中的八大神仙等，僧侣们都是严格的素食者，酒肉决不沾，他们也接受施主的布施，但也在寺庙里自己举饮做食，甚至自己种地种菜，以供自己食用方便，当然不会拿去市场卖。因此，中国的社会习俗与泰国的社会习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当然，中国的历史悠久，国民的信仰很多，但主要还是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儒家思想宽宏而博大，倡导仁爱，它的基本教义与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信仰的基本宗旨相一致。所以，中国虽然地广人多、信仰繁杂，但国民所坚持的“以善待人、友好热情”的风气并不比泰国人逊色，而且在有些地方还更加厚重。这点我们可以在小说的第 36 封信中看到。这是曾璇有对阿成所说的一段话：“我们互相仇视没有什么好处。我们都是黄帝的子孙，来自同一个国家，应该相亲相爱才对，不要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伤了和气。困难的时候要互相帮助，没有谁能象我们中国人那样希望我们中国人好，没有谁能比我们中国人更了解我们中国人，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为一些小小的不快而互相仇视呢？”这一席话充分表现了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宽宏与友善，你能说与泰国人所崇尚的佛教

^[1] 引自杨存田.中国风俗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的友善有什么区别吗？

其次，迷信与理性。是相信神灵的保佑，还是相信自己的理性？这个问题无论是在泰国、在中国还是在小说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讨论和表述。我们还是先看看小说中是怎么说的。在第 37 封信中，讲到曾璇有搬了新居，但以前很好卖的东西如今却卖不出去，岳母说“我看你是跟新宅犯相呵，可能店里有什么不吉利的东西。”曾璇有说：“你想得太多了。”岳母说：“那是兴许的。土地老爷不高兴，咱们得解一解，应该请个灵验的大神看看这店什么地方犯毛病，好破一破。”坚持请神求神一方的还有曾璇有的妻子美瑛。站在一旁的义父没有反对这种想法，却说道：“干杂食品销路不好，可能是我们刚刚迁来，顾客还不熟悉，以后会慢慢好起来的。进口货发不出去，因为物价惊人地上涨，钱越来越毛，那些本来吃进口货的人吃不起了，也只得吃本地货了。”反对请神求神一方的是曾的小姨子红梅，她说：“信什么神，疯了怎的？浪费时间白花钱，不成话！我这辈子没信过这种荒唐事，爸爸也没信过。爸爸勤勤恳恳地经营，才挣下今天的家业。有时生意不好，爸爸就分析原因，设法解决。我还记得我们穷的时候，只要认为有钱赚的生意，爸爸就干，甚至卖过咖啡，从没见他求过神。”我们可以从红梅所讲的话中看出，她是相信自己的理性的，她所代表的是不信神，成功靠自己脚踏实地地干的一类现代新型人物。那么，曾璇有呢，他又是怎样看呢？“岳母和美瑛相信阴阳城隍土地那一套，坚持要去求神。我虽不深信，但是没反对。为了照顾每个人的心思，也只好由着她们。谁相信就相信吧，我无法改变她们的信仰，就连自己心灵深处的信仰也改变不了。因为某些事情超乎人的理性，信命运信鬼神有时比相信自己和理性要舒坦得多。”很明显，曾璇有所持的观点似乎有点折衷。这是因为，在家庭中，一边是他的岳母和妻子，分量挺重，不能不予以重视和迁就；另一边是他的岳父和小姨子，分量也不轻，也不能不听；对义父的看法，他是持赞同观点的，因为在信中他说道：“义父的剖析颇有见地，我深信不疑。”由此看来，他站在五人三方的中间，因而说出上述那一番话来，也是在情理之中；但我们站在传统文化的角度去考察，发生在曾璇有家庭中的这一场相信神灵还是相信自己理性的“论战”，是有神还是无神、唯心还是唯物以及不同民族文化等方面发生的碰撞，主人公

曾璇有作为一个刚到泰国的中国新移民，面对这场异族文化的摩擦，加之自己在中国所受到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和自己农村家庭背景所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信命运信鬼神有时比相信自己和理性要舒坦的多”，这是出自中国民间信仰的“务实性”。因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非常注重实际的民族，民间信仰也不例外。这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造神。

中华民族自己创造的神都是对人的现实生产或生活某方面有帮助的神，如各种各样的保护神。而不去创造那些使自己死后灵魂到什么极乐世界的神。即使是对外来宗教中帮助世人脱离苦海的神也被改造成为解除人间苦难的神，如佛教的观音，被加上治病、送子佑子等职能。其次是拜神，往往从自己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而去祭拜某神，比如想升官发财就去拜禄神、财神，想长寿就去拜寿星，有这样“务实性”信仰思想基础的他，在以后逐步融入泰国社会、入乡随俗后，他自己所走的道路的确如此。

其三，面子问题。之所以把面子问题作为社会习俗的一个方面来论述，那是因为面子问题太普遍了。无论是在哪个国家、什么民族的任何一个人，他都会爱面子，差别只在于爱的程度不同、爱的方式有别而已。为什么会那么普遍？那是因为面子其实是一个人的应有的尊严，一个人无论是在什么场合，他都会希望获得别人的尊重，都会担心被别人“瞧不起”、“看小了”，这是人之常情。但各国各民族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泰国人爱面子主要表现在对黄金饰品的钟爱和衣着打扮上。在第 14 封信中写道，曾璇有在泰国住了一段时间后发现：“泰国人很讲究戴金首饰，谁带的多，就被认为家境好、地位高。金首饰是炫耀地位的东西，有些人甚至一下子戴三条金项链，恐怕全家的财产都套在她的脖子上了。一旦被人抢劫，就会立即破产。有些人很穷，虽然住在一个粮屯大小的矮屋，却也想方设法要戴金首饰；有些人勒紧裤带，饿着肚子也要买金器，因为不是这样的话，就会被别人瞧不起。小说中的阿金的妻子姪芭就是一个酷爱金首饰的泰国女人，阿金就为此深感苦恼，有一天，他对曾璇有诉苦道：“我这位太太，老吵着要戴金首饰。什么金铜腰带、金戒指、金耳坠、金项链、金表，全戴上时，简直象个长腿的金柜。我担心她外出时，歹徒们会谋财害命。”在泰国，你在大街上行走时注意观察，几乎每一个泰国人的身上都戴有

金光闪闪的首饰，有些人所戴的首饰的分量和款式与她的年龄、穿着很不协调，这使我想起《南风吹梦》中的描写并不虚假。在中国，人们对黄金首饰的厚爱并不亚于泰国人，但中华民族是一个讲求实际的民族，他们对黄金的酷爱很大程度上是看重黄金的保值功能，而不是黄金可以为自己的脸上贴金、为自己的面子增光，这两年世界黄金价格的连连暴涨更是证明了他们的正确并助长了这种风气。

泰国人爱面子的风气还表现在女性的穿着打扮上。不可否认，女性适当的化妆打扮是一种礼貌，是对别人尊重的一种表现。但怎样才是适当的打扮呢？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民族对此都会有不同的理解，以至于穿着打扮也成为一个国家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女性的打扮是比较含蓄和保守的，无论是古代还是在今天，中国人的打扮讲究朴素大方、干净整齐。朴素大方是指衣服的式样和颜色不奇特、不浓艳、不华丽，但也不俗气，在中国历史长河的几千年中，中国人穿的衣服大都是自家制作的。在选料时，往往注重于结实耐穿，而不是鲜艳华丽，因为绝大多数的人做一件衣服都准备穿几年。中国就有两句俗语：“笑破不笑补”、“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1]——如果这么算来，就是整整九年了。这两句不知流传了多少年的俗语，至今仍然深深地印在中国人的头脑里，今天，虽然生活水平大大地提高了，再也不需要穿缝缝补补的衣服了，但实用耐穿仍是大多数人追求的主要目标。中国人穿衣打扮的另一个传统习惯是不喜欢露出身体过多。早在中国的明朝和元朝时代，穿露出半臂的衣服就会被看成是轻佻和不严肃的表现，只有穿长袖衣服才符合礼俗。特别是女人穿露半臂的衣服还会遭到世人的白眼。这个传统一直沿袭到20世纪30年代，从那以后，这种观念才逐步改变，但改变的程度并不如泰国以及其他的国家那么大，而且这种改变并没有原则上的改变，还是沿袭自古至今的那种“不过分”、甚至有点保守的传统，虽然到了今天，不只是男人，就是女人也可以穿短衣短裤，甚至有些妇女还穿短裙甚至超短裙，当然，那只是“有些”而已，世人对女人露出身体过多、衣服的用料太薄仍然是看不惯。脸部的化妆和穿衣服一样，不喜欢浓妆艳抹，而喜欢淡妆，略施脂粉，最好是让

^[1] 杨万秀. 海外华侨华人概况[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人看不出化了妆。从年龄上看，喜欢化妆的都是年轻的女性，年纪越大越少化妆或不化妆。但在泰国，就完全不是这样了。这在小说的第 71 封信中就有反映：“这里的妇女打扮得很奇怪——这并不意味着漂亮，一点也看不出漂亮来。……先说发型吧。她们把头发烫得歪七扭八。其次是脸，这是重点打扮的部位。一些年轻女人竟把原来的眉毛全部拔掉，划上假眉毛，看起来象个木偶或洋娃娃。至于眉毛的颜色，根据个人的爱好，涂成黑色或棕色。讲到颜色，我得回过头来讲讲头发。人老了，头发自然会变白，但如今，她们有一种把白发染成黑色或红色的药剂，您听了一定感到奇怪吧，我说的是事实，现在有一半的妇女染成红发了。再说说眼睛，我想您一定会不理解，眼睛怎么好打扮呢？然而，她们也有五花八门的方法。有的装上长长的假睫毛，却把它弯曲，使之翘起来。眼圈涂成黑色，上眼皮涂成墨绿、深蓝或紫黑色，看起来眼窝凹陷，好像几天没睡觉似的。更有甚者，她们用胭脂浓浓地涂在两颊，看起来象得了皮肤病似的。穿的裙子也越来越短。我们中国过去的妇女为了避开男人的目光，都要束胸，而现在都爱戴上高高的乳罩，竞相比美。”这一段是泰国社会妇女衣着打扮的真实写照，除了受西方的影响而形成的习惯外，很大程度上也是面子问题在起作用。因为在泰国，假如一个女性不化妆，那是极没有面子的；但在化妆打扮上太过分、太夸张却不会有人另眼看待，反而普遍认为是极为体面、身价倍增的事，即使是上了年纪的女性也是这样。如果说中国女性用衣着打扮在努力体现自己的面子时显得是那么的守旧和保守的话，那么泰国的女性在这方面就显得是那么的创新和开放。

第三节 人生礼俗

生、老、病、死，是人的一生中必然经历的路程，男婚女嫁也是绝大多数人会铭记在心的礼俗，因此，每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要经历几个成长、生活的阶段，而每个成长、生活阶段都会通过一定的仪式表现出来，以便得到周围的人以至全社会的承认，不同的民族由于历史和各自文化社会背景的不同，各种仪式都有一套独特的礼仪，这就是人生礼俗。人生礼俗主要有诞生礼、婚嫁礼和丧葬礼。在《南风吹梦》中展现得比较多的是婚嫁礼和丧葬礼。

1. 结婚礼俗。说到结婚，通常都少不了登记注册、举行婚礼、宴请亲朋好友，有的地方还有订婚礼仪等。这些步骤和环节无论是在泰国或者是在中国都是少不了的，但在具体的细节上，却有相同和不同的地方。比如在结婚注册登记方面，泰国受到欧美国家的影响，比较注重走法制的道路，通过到政府部门去登记结婚，以获得法律的保障，把这个步骤看作是夫妻关系公开化和合法化的途径。中国由于受长时间的旧封建思想的影响，民众的法制观念较为淡薄，女性的地位低下，女性在自己的婚姻大事上根本没有自主权，在广大的闭塞、落后地区，父母包办婚姻的事并不少见，甚至还有童养媳、指腹为婚的现象。加之中国的妇女受旧封建家庭伦理的束缚，长期以来就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只下厨房、不出厅堂”，男人可以三妻五妾、女子只能一夫从终，这种思想一直束缚了妇女几千年。“中国旧式婚姻有六种礼仪程序，俗称六礼，即纳礼（送礼求婚）、问（询问姓名和出生年月）、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亲迎（举行婚礼）。”^[1]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旧时中国民间的结婚礼仪中也是只字不提结婚登记这一个极其重要的程序。直到现在，妇女们仍然把用法律的手段保障自己权益的结婚登记看作是可有可无。在小说的第 64 封信中有这么一段：“中国人对结婚登记这套手续并不怎么在意，也不看得那么重要，光明正大地举行婚礼就行了。如果登记了又不愿意同居，有什么意思呢？不论是男方还是女方，只要对自己的义务负责，一张废纸是无关紧要的，若是不负责任，那张纸片也起不了什么束缚作用。最要紧的是人心，是作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感，要是没有这一条，甭说是一张废纸，就是用绳子捆也是捆不住的。”小说在第 97 封信中还写道：“我们中国人很少有离婚和钱财问题，登记也没有什么必要。……以前，男的只要定了亲，娶不娶都算妻子，定了亲就等于结婚，中国人到现在还受这种风俗习惯的影响。”

“在泰国，夫妻结婚象买汽车那样要登记，得用法律来强制。但是，只要心一变也就没意思了，有的跟偏房去过，有多少钱都给偏房，什么都向着偏房。象这样的，登记了也是破纸一张。”小说主人公曾璇有的这些观点在一定的

^[1] 杨存田.中国风俗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国人对结婚登记的看法，虽然谈不上是完全正确，但也可以让我们在另一个角度了解泰国和中国两国文化的不同点。

不管是在泰国还是中国，在正式结婚前履行订婚手续那是必不可少的，男女双方的家长都会把它看作是婚嫁礼俗中重要而关键的一环，这一步虽是民间约定俗成，却常常起到法律作用。对于送来的礼物要是由男家送给女家和姑娘用以表示定亲的礼物，女家接受表示接受婚事，婚姻关系确定。在小说的第 75 封信中就有给瑞锦和盛发订婚的描写：“瑞锦的亲事已顺利放定。那天，男方让阿金坐上小汽车来下聘。汽车一直开到我门前，阿金才把彩礼担进来。那彩礼担上还贴了大红喜字。彩礼有戒指、耳坠、金手链，还有聘金六千铢。”“茉莉在一旁嘀咕‘这叫什么订婚，都没见戴戒指！’‘戴什么戒指？’我不解地问。‘就是未婚夫给未婚妻带订婚戒指呗！要戴在左手无名指上，有双方家长作证，才算订婚。这算什么订婚呀。’‘这是按我们的风俗办的。戴戒指是泰国人的风俗吧？’‘泰国人哪讲这个，’美瑛说道，‘那是西洋风俗。泰国的风俗和我们差不多，没有戴什戒子的说道。’”在第 19 封信中曾璇有还告诉他的母亲：“女儿出嫁的时候，还要为她准备一套嫁妆，所花的钱财往往不比所得的彩礼少。”“泰国这边的情况比中国稍好，好在女方不需要筹备家具，家具由男方负责，或双方协商解决。”由此看来，在订婚、送彩礼的风俗礼仪上，泰国和中国的做法差别不大，至于戴订婚戒指，那是欧美风俗对我们的影响。

结婚宴请也是一个重要礼俗。在泰国，这个礼节比中国要简单得多，泰国人注重佛教的仪式要比婚宴的美食要多得多。泰人的婚礼中，先要举行戴双喜纱圈、洒水，^[1]拜祖宗神灵，然后宴请客人吃椰汁辣鱼、烤辣肉、糯米饭、酸辣汤等家常便饭。中国的婚宴那真是体现“民以食为天”的风俗：租一个大大的礼堂，或者包下某个大酒店，摆上三四十台、甚至上百台大圆桌。每桌十菜两汤、美酒啤酒饮料任喝，菜谱少不了鱼翅、燕窝、全鱼、全鸡、全鸭等等。前几年，中国的报纸新闻披露，在上海、福建、浙江温州一些富裕地区，不仅婚宴排场大，酒菜好，甚至别出心裁，在餐桌上摆个“手表冷盘”，就是送给每个来宾国产手表一块。但“羊毛出在羊身上”，这种特别的宴席，每个贵宾所给

^[1] 这里的洒水是指佛教结婚仪式中用开过光的圣水洒在新人的身上，以示去旧迎新。

的红包至少壹千元人民币。

2. 丧葬礼俗。人过世了，遗体要处理，处理遗体过程中形成的礼俗就是丧葬礼俗。在中国，由于受到佛教、道教及社会上各种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以至不少的宗教活动、迷信活动被吸收到丧葬活动中，使丧葬活动成为佛、道两教宗教仪式与民间民俗活动的混合体。世人都把为老人举行的送葬活动作为检验其子孙对老人是否“孝”的一个重要标志，所以无论贫富，为了避免被世人指骂为“不孝”，都尽自己的能力安葬好老人。而且中国民间有“入土为安”的说法，所以都喜欢土葬而不兴火葬，为了埋在土里久不腐烂，在选料做棺木时都喜欢选上好的木料，而且选料做棺木、以备过世只用这件事情完全无忌讳在生前就与家人商量好、准备好，这一点，对于泰国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不可理解。小说第 26 封信中写道：“岳父为他的后事做了周密的准备，我们中国人是不怕死的，无忌讳预备寿材、勘选莹地。而认为这样做是为了预先做好准备，临事方便。我们冷静地对待一切事物，死既然是人生之常，又何必害怕呢。罗源通为他的太太也买了一块莹地，中国人到了晚年都自己和妻子选好莹地。有些泰国人一听说死就生气，他们说人还活着，说死霉气，不许说死的事。”由于泰国人信仰佛教，他们都相信宇宙间有“三界”——即天界、人间和地狱，并坚信人死后经过火化即可从人间升到天堂的事，所以火葬是泰国的传统葬礼。人死后，亲属要给死者擦身打扮，然后用椰子汁洗脸，再白纱线将死者的手、足绕起来把莲花放到死者的手中。然后将死者放入棺柩，并在家或寺庙里停柩七天或“七七四十九天”。亲属在灵柩前摆上供品，并请和尚诵经。停柩期满后，将灵柩运往佛寺火化。尸体火化的第二天，亲属去佛寺把骨灰安装在盒里，将骨灰盒放在家里或佛寺内保存，以示纪念。但小说中写曾璇有的义父的丧礼却混合了泰国和中国的风俗习惯：“义父的丧事办得很顺利。阿金、阿成他们都来了。我做了功德，举行了一整套仪式。扎彩钱也没少花，那些衣服、房屋、汽车以及金童玉女都扎得很漂亮。不但按照咱们的信仰行事，还举行佛教仪式，请法师念了七个晚上的经，然后才做功德、斋僧、施舍，最后出殡葬入事先准备好的寿地。寿地的风水十分好，点主官说居高濒水，其势若龙口，流水不绝，乃是后代福禄绵长的征兆。满二十一天斋一次僧，满五十天、

一百天又斋一次，相信这些都能替义父积些阴德的。”^[1]为什么他义父的葬礼会既采用泰国的习俗，又沿袭中国的礼仪呢？这与曾璇有的义父以及曾璇有一家的华人背景有密切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除了曾璇有是新移民外，他的岳父、义父都是侨居泰国很久的华人，他们在很多方面已被泰族同化了，所以才让我们从曾璇有义父葬礼的形式上看到泰中两国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的痕迹。



^[1] 牡丹.南风吹梦.[M].北京：北京友谊出版社,1984.

第四章 旅泰华侨的心路历程

旅泰华侨是指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认准不同的目标从中国各地来到泰国谋生而定居在泰国的华人，这批华人大约已经历了二至五代甚至更长的时间，他们绝大多数已经加入了泰国的国籍，拥有自己的一定规模的事业、子孙几代的家庭、稳固的社会经济基础，所以可以说这些旅泰华侨以及他们的家族已经融入了泰国社会，并且在生活习惯、风俗礼仪等方面与泰民族实现了同化。从表面上看，他们和地地道道的泰国人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的思想感情、文化传统、生活习惯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适应，这个适应的过程是他们经历了艰苦的磨炼和认真的思考以后，自己一步一个脚印地走过来的心路历程，这个心路历程包含了自己对事物的观察、对问题的思考、和各种矛盾的斗争以及在思想感情上对泰民族文化的认识、了解、认同、磨合、适应、和谐、吸收、保留……等过程。

第一节 总体上的认同感

总体上的认同是旅泰华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异国他乡的生活以后，自己发自内心的对泰国传统文化、思维方式、风俗习惯的普遍肯定。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认同只能是总体上的，也就是说，他们在对异族文化传统认同的同时，也夹杂着对予某一方面的不认同，这种不认同的表现形式可能是不支持、不反对、默认、回避……，当然，也可能是直话直说表示对某一件事的不赞成。比如小说中的曾璇有就是这样的。他刚刚从中国到达泰国生活的起初一段时间，对泰国的一切事物都感到新鲜，在这种新鲜感中，既包含有对异国风情的赞美，也包含有对泰族文化、风俗、习惯的不适应或者看不惯、甚至抵制和反对。比如在第 76 封信中曾璇有与他的女儿瑞锦讲到婚礼举行的方式方法的时候，瑞锦说：“爸爸，您看好了，过不了多久，没有谁再会坚持那样的做法，肯定都要办成新式的。”曾说：“但现在你还不能办，真正的中国人是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风俗的。在外国，只有这些风俗习惯才能表明我们和人家民族的不同。如果不保持这些风俗习惯就看不出我们是中国人。”他的女儿顶了一句：

“那有什么关系？！”曾对此很不高兴：“要是现在的孩子都是这样，不用很久，在泰国的中国人就可能不存在了，而只剩下一些不伦不类的中国人了。”在 58 封信中有一段曾璇有和儿子对吃饭用筷子还是用叉子的对话：“用筷子吃饭习惯了就非常自如，你们应该学着用，别一见新东西就去赶时髦，这样没有什么好处，我们还是要保持我们的传统。”“干吗要保持它？爸爸，保持它又有什么好处？”“保持它是为了表明我们是中国人，让人们知道我们是哪个民族，是从哪儿来的。……表明我们中华民族是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我们从这两段对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曾璇有的话语里明显地包含有对中华民族传统的执着，对泰国风俗的反对和抵制。他通过对周围的泰国人的细心观察，发现泰国人爱喝酒、爱面子，工作效率低，没有如同中国人那般的勤俭；他从自己对孩子的严厉教管中看到泰国人对孩子的放任、对孩子学习的强制；他对泰国政府发行彩票大为不满，认为那是助长国民赌博风气、走歪门邪道致富；对红梅和自己的女儿跟着泰国的社会风气走，表达了自己对泰国人在衣着打扮习惯上的强烈反对；甚至站在自己保守的中国传统的思想基础上，反对红梅烫发、穿裙子、买汽车，反对自己的女儿参加选美；为了保持自己的中国血统和纯正的中国传统文化，不允许自己的孩子在家里说泰国话，所有的家人也不许在家里跟小孩说泰国话；对泰国人以及一些华人商家卖奢侈品极为不满，认为那尽是不实际、不实用的东西，只会鼓励国民贪图享受、爱美虚荣，而自己坚持只卖日用品和食品……等等。不可否认，曾璇有的这些不认同里面，或多或少地包含有自己对泰国人的某些偏见，但正是从这些看法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典型的中国侨民在他还没有同化之前的正真面目。这也为我们在以后对以曾璇有为代表的中国旅泰华侨、他们在同化前和同化后的比较打下基础。

那么，在泰国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的曾璇有又是怎样的呢？可以说，在总体上他对泰国的传统文化观念还是认同的，但他这种认同是建立在不伤害自己原有的中国文化传统观念的基础上的。在第 60 封信中有一段写到关于吃饭的礼貌问题时，曾璇有说：“明珠吃完饭，也不说一声，站起来就离开，这是很不礼貌的。但我不计较这些。谁先吃饱先走，这就养成了大家吃饭快的习惯……我不喜欢吃饭慢慢腾腾。”曾璇有在泰国拼搏十多年后，认识到“时间就是金钱”

的道理，丢掉了旧中国大家庭同桌吃饭，互等互让的旧风俗，用以换取较高的工作效率。如果是在以前，自己的小孩这样不礼貌的行为，他一定会严厉的斥责；而现在，他反而赞同，快快吃完，谁先吃完谁先走，这一习惯的改变是建立在能够节省时间的基础上的。在吃饭问题上表现曾璇有对男女平等思想的认同也是小说的一大特色：“以前，当我还在罗源通处时，伙计和东家同桌吃饭，男的先吃，女的后吃，但我想男女应该平等，一视同仁，所以就重新作了安排。”在小说中曾璇有所表现出来的两个“第一次”也是他对异国文化观念总体认同的有力证明：当曾璇有的岳母病了，久看中医都没有效果时，他一改过去只信中医、拒绝西医的习惯，他对红梅说：“西医还是不错的，给荣钦看过病的那个医生是泰国人，学的是西医，也曾给我看过病，医术很高明。别看他年纪轻，但肯钻研，还是有两下子的。”“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你赞扬泰国人。”红梅说，“有时我们说是好的，但对人家来说，就并不认为是好，有时正好相反，这要因人而异；有的事对这个时代是合适的，而对那个时代来说就不合适了。”“对她的话我深有感触，事实也正是如此。过去中国妇女裹脚，行走很不方便，而现在的妇女很健全，要是再象过去那样，肯定行不通了。那些想出这种裹脚坏点子的人是多么的愚蠢、可恶！”红梅又一次指出他的第二个“第一次”道：“今天又是第一次听到你指责中国的风俗习惯，看来在泰国的生活已相当多地改变了你的观念。”^{[1][1] (p298)}如果说小说中的曾璇有是旅泰新移民的代表人物的话，那么，红梅就是旅泰老移民并已经与泰民族同化的代表人物，她虽然是中国人的后代，但她生在泰国、长在泰国，泰国的文化观念已在她的思想里站住了脚，她在泰国这个东、西方文化交汇的国度里，就像普通的泰国年轻人一样，很容易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接受欧美文化观念，成为一名不受原有华人家庭的中国旧传统的约束、追求自由、目光超前的新一代的女性，所以她对她姐夫的两个“第一次”的看法和评价，可以说是一针见血的，也是中肯的、正确的。我们完全可以从曾璇有的这两个“第一次”——第一次赞扬泰国人、第一次指责中国的风俗习惯——中看到旅泰华侨们内心传统思想的转变以及对泰国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总体上的认同。

^[1] 牡丹.南风吹梦.[M]北京：北京友谊出版社:1984.

第二节 同生存环境习俗的适应与和谐

旅泰华侨们经历了较长的一段在泰国的现实生活以后，自觉或不自觉地改变了自己原有的母体文化观念，同时也接受了泰族文化，在对异族文化观念总体认同的基础上，逐步达到环境习俗的和谐。

曾璇有来到泰国生活了大约十年以后，他在第 56 封信中对母亲说：“现在，我对妇女们烫发、抹口红之类的打扮也逐渐习惯了，不那么看不顺眼了。看来，习惯能使一个人的思想感情发生多么奇异的变化啊！”他在这里所说的“习惯促使人的思想感情发生变化”，从文化理论的角度来考察并加以解释，实质上就是他原来把持的中国文化传统观念与泰国的文化传统观念融合、统一而逐步趋于和谐、直至同化的必然结果。当然，文化的多样性还会决定了这种两国文化传统观念的融合，决不会只停留在烫发、抹口红之类的、极其表面化的日常习俗习惯上，因为文化的变异性也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和较强的渗透性。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例子分析来看。在第 56 封信中，曾璇有一改以前坚决反对买汽车、使用汽车，自己坚持并要求家人也都坐人力三轮车的观点，说出了这么一段话：“商人和普通人一样，对人们也有同情心。刚开始，我以为雇佣三轮车是为了帮车夫的忙，但看到他们的工作竟然这样劳累，我实在过意不去，决定以后再也不坐这种人力三轮车了。倘若人们都象我一样不去坐三轮车，那么，总有一天，这些车夫们因入不敷出而改行。改行后的一段时间，他们的生活可能要困苦些。但只要他们能逐渐地减轻劳动强度，增加收入，我这种狠心的行动终究对他们是有帮助的。为此我改变了想法，希望尽快普及汽车。”小说主人公曾璇有这种传统观念的大改变，我们完全可以看作是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强烈的渗透性在产生作用，这种渗透性可以深入人们的灵魂、改变人们的思想，促使人们本来根深蒂固的文化观念发生本质的变异。

文化的兼容性还可以成为人们与所处的环境习俗和谐相容的润滑剂。这种兼容性表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就是：它能够帮助人们在继承和发扬自己母体民族文化传统的同时，吸收异族文化传统的精华。另一方面，文化的兼容性还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习惯，使自己的生活习惯逐步向现实生活环境靠近，

以达到与周围环境和谐、自己个体身心欢愉的境地。曾璇有的经历就可以证明了这一点。刚从中国农村来到泰国的初期，甚至在他经历了奋斗拼搏、事业取得一定的成功以后，他也还是每天只知道工作，没有休息、没有娱乐，也不会外出交际，而只有在家睡觉、开门经商、外出进货，一点也不会享受。他坚持的是“人活着就是干活的”这种旧传统观念，而且他对什么都看不惯：小姨子红梅他看不惯、阿金的行为他看不惯、儿女们要用叉匙吃饭他看不惯、婚礼上新郎亲新娘他看不惯、阿城到酒吧喝酒跳舞他看不惯……等等。但十多年后的曾璇有却体会到“劳累应该休息”，而且由对很多东西的“看不惯”变化为“看得惯”了。他在第 61 封信中告诉他的母亲：“泰国的舞剧还比较受看，尽管我不在行，可我觉得那翩跹舞姿是优美的。母亲一定会纳闷儿，我怎么会知道这些事情，容儿禀告。孩儿曾与阿金和阿成一起去过那地方。挑头的是阿城，近来我常到阿成那儿去玩，劳累了一天，也想松弛一下身心。……那天阿成邀我去舞厅。我同意跟阿成去玩玩，因为我想开开眼界。我们乘了一辆出租汽车，由阿成做向导。那里的女人都很标致，就是穿着打扮不可人，袒胸露背的。我和阿金还是挺持重的，没有叫女人来陪，可阿成却很尽兴，叫个女人来，和她搂胸抱臂地扭了起来。我们俩默默地喝了一阵啤酒。不大工夫，阿金也效仿起阿成的样子来。”曾璇有终于走出了他困顿了几十年的传统圈子，走进了他以前认为绝不能去的酒吧舞厅，而且喝了酒——虽然是啤酒，看了“袒胸露臂的”女人，还觉得“那里的女人很标致”；虽然还没有象阿成那样“抱了女人扭起来”，但对于他这个坚持中国传统文化，甚至还是比较保守的中国农民的人来说已经是翻天覆地的改变了。从曾璇有的身上我们也可以看到文化的兼容性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体现出来的，母族文化对异族文化的兼容，是通过现实生活中一点一滴的事情、甚至是毫不显眼的小事而悄悄地进行，这点我们可以从第 42 封信中看：“红梅给我介绍了一种奇怪的休养方法。她让我到茶馆去让女招待按摩，或去看戏看电影。她说电影很好看。……用不着抽有毒的鸦片，抽香烟解闷也可以。红梅这一建议，倒是启发了儿，也许香烟能帮儿的忙。儿真的买了香烟来抽，头一回呛得厉害，第二回便开始品出它的味道来。它有股芳香味，使人感到舒服，鼻子通气，脑子清醒。”在第

43 封信中又说：“进泰国以来，儿第一次进电影院，虽然放的是老片《陈世美》，但仍觉得好看。电影比戏好看多了，布景都是真实的，情节也开展得很快，只两个多小时就演完了，不用象看戏那样腰酸背痛地看到深更半夜。儿看了觉得很有趣味。红梅的主意果真不错。”曾璇有从以前看不惯红梅的一言一行，到夸奖“她的主意果真不错”，这也是一个极大的转变。实际上，曾璇有后来的生活习惯都基本上是按照红梅当初所建议的、而在当时他坚决反对的方式而改变，比如前面说到的，走出家门去跳舞、喝酒、看电影、喝茶、抽烟；还有其他很多方面，比如买电视机、买汽车，找朋友喝茶聊天、加入同乡会参加集体活动等等。但是，对异族文化的吸收和兼容也不是一下子就顺利实现的，他在整体上认可的同时，也会有自己传统文化观念的保留。这种保留我们可以从以下这段话中看出：“要是红梅出嫁了，我们的关系就会疏远了，但愿如此。并非我讨厌她，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总希望她和我们家的关系不要太密切了，过去是因为她太开化的缘故，现在我觉得自己对接受新鲜东西已经有所适应了，可我仍然希望她离孩子们疏远些。”^{[1] (p137)}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曾璇有的心里还是担心他的后代会被小姨的“太先进”的思想文化所影响，从而丢掉了他极力主张代代相传的中华文化传统。值得强调的是，小说中红梅的艺术形象实际上是异族文化的化身，也就是说，在红梅这个具有个性的新型女性身上，既包含有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也融合了泰民族的民族文化，更兼容了西方自由民主、创新超前、勇于探索的文化理念。而小说中曾璇有的艺术形象实际上就是中华文化的化身，也是千百万海外华侨的化身，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璇有与红梅两人身上表现出来的对问题的看法和习惯的不同以及后来的相容与一致，实际上就是两种文化从互相摩擦、碰撞到兼容、统一的过程。

第三节 崇尚中国传统观念，吸收泰国本土礼俗

一个人原有的母体文化必然会导致他崇尚自己民族的传统观念，而文化所具有的变异性、渗透性和兼容性又会引导他吸收异族文化，甚至用异族文化，从取代一部分母体文化开始、逐步地取代母体文化。小说主人公正是这样。他

^[1] 牡丹.南风吹梦.[M]北京：北京友谊出版社:1984.

虽然在泰国生活了大半辈子，但我们在小说最后，在他的身上看到的既是一个中国人，又是一个泰国人，而更准确的说，是一个泰国的老华侨的身影。之所以会使人产生这样的感觉，就是因为母体文化和异族文化同时在他的身上产生作用的结果。在第 63 封信中讲到为他岳母所举行的丧礼是中式与泰式的混合：“葬礼象前次一样，有点不伦不类，既按泰国风俗到庙里为死者诵经超度，又按中国的风俗做功德、搞葬仪等。佛教丧仪和华人民间习俗就这样奇异地混合进行着。通常旅居泰国的华人，是在早晨斋僧，而下午则到庙里去上供。到了祖先的周年，则两种仪式同时并举，既施僧又祭祖，大概是觉得两种仪式都有可取之处吧。”这里所说的“不伦不类”，实际上就是泰中两国文化交错、重叠、相互交融的结果。对他妻子的丧礼是用中国传统的土葬还是采用泰国的火葬，曾璇有还是决定吸收泰国本土礼俗，对此连好友阿金和阿成感到意外，阿金说：“你一向是循规蹈矩的人，这样一件大事，怎么竟敢摒弃习俗，学起泰国人来了？”曾璇有却说：“如今风俗也变了，再说坟地也不好买，我本人也不想跋涉辛劳，去找一块远离住处的坟地，我不顾忌亲友的反对，决定采用我认为合适的方式——火葬。”“时代变了，形势也变了，我的思想也应该相应地改变。从前旅居泰国的华人死了，都要把尸体送回祖国去安葬，现在就不这样做了，就地安葬就可以了。”^{[1][1] (P443)}按照中国丧礼的习俗，历来都是坚持“入土为安”的原则，不管怎样，都要在离家乡近一些的地方，花钱买一块安葬故人的土地。而今天的曾璇有在“形势在变，我的思想也应该相应地改变”的思想主导下，也适应了“入乡随俗”的古训，积极地吸收了泰民族对社会有利、对自己有利的习俗礼仪，把丧礼办得既隆重又朴实，而且也解决了“死人与活人抢地”、节省耕地、卫生环保等问题，这是他根据当时、当地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明智的选择。

人们常说，衣服穿着最能反映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所以在衣服穿着上曾璇有所坚持的原则也代表了旅泰华侨们崇尚中国传统观念，吸收泰国民族文化礼俗的普遍认同。曾璇有在一次与女儿讨论她们所穿的衣服裙子时有这么一段话：“你看中国女子穿的衣服，哪有袒胸露臂的？穿的裤子哪有紧绷绷的？你们

^[1] 牡丹.南风吹梦.[M]北京：北京友谊出版社:1984.

不要太过分了。“现在没有谁那样落后了，爸爸。我看见中国女的穿着两边开口的旗袍，露出白白的大腿，穿的裙子也是紧身的。”，“那也是些不正派的女人，在外国人统治下的香港。正派的女人是不会那样的。我们应该向好的学，不要不加选择地总学人家的糟粕，而那些糟粕往往最能吸引人，人颓废、堕落。”，“你就存心让你的女儿土里土气，与众不同吗？”，“不是这个意思，中国大多数妇女都穿中国式的衣裤，人们一看就知道那是我们的民族服装。有些泰国妇女打扮也很普通，穿着传统裙子或老式的裙子 ไปพามาใส่ฉบับไหน，也没见有人说什么，照样出门做事，上街买东西。”在衣着上，通常被世人闲话说成是“陈旧保守”的中国传统，至今依然被千千万万华人视为“传家宝”，可以说，在其他方面可以改变，但要改变这个“保守”传统，看来是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在这一点上，泰国和中国都是相同的。

勤俭持家也是中国人的优良传统。今天在海外、在泰国有一定成就的华商，都是他们一代传一代地秉承这个优良传统，奋斗了几代人的结果。正是这个原因，华人们都十分重视“勤俭”这两个字，因此也最不能容忍的是大手大脚，不继承勤俭优良传统的事情。曾璇有在他退休以后，最为后悔的，就是对独生子荣欣的教育没有教在点子上，致使他忘记了中华民族的好传统。他在几乎是最后的信，也就是第 97 封信中，怀着非常失望的心情，把儿子和媳妇忘记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生活奢侈的情况告诉母亲：“这两个人花钱如流水，荣钦卖了旧车买新车，新车漂亮得很，价钱很贵。古腊很会打扮，穿的衣服都很贵，买化妆品不知花了多少钱……现在他们讲究得很，荣钦借口说天气热，工作时头脑不清楚，装上了空气调节器，每个月的电费增加了好几倍。古腊喜欢把朋友领到家里来，向别人夸耀那些别人没有的贵重东西。连丈夫带老婆都会享受，钱有多少花多少。……我一直教荣钦懂得钱的价值，可他只学我挣钱的方法，却不学我花钱的方法。学什么只学一半，不见得有什么好处。我曾对这唯一的儿子寄以希望，可惜枉费心机了，他已被新社会吞噬了，祖宗的遗风几乎无存了。”我们可以从曾璇有的这番话中，看到一个旅泰华侨的内心世界，他是多么地看重“勤俭持家”的民族传统啊！几乎可以当作自己的生命之本了。而对自己的儿子和儿媳妇忘记这个传统，又是多么的伤心，悲痛地喊出“祖宗

的遗风几乎无存”的无奈呼声，真是令人感动、震人肺腑。

崇尚传统观念，吸收异国礼俗，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实际上也是一个关系到民族同化的问题。在当今“全球经济，全球文化”的形势下，民族同化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也就是民族的同化具有必然的特点。民族同化的必然性表现为：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也就是说，不管你承认还是不承认它的存在，也不管你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同化，他都会以它自然的规律而发展。在小说第 90 封信中有一段曾璇有和他未来女婿温攸的对话，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照说我爱上您的女儿，也应该在您的面前讨好才对，但我一看见您的那副面孔，就不愿意这样做。”“我的面孔怎么啦？你不喜欢中国人吧？”“不是这样。我们泰国人尊重每一个人，但我们不喜欢那些来到我们国土上谋生，过上富裕生活后反过来和我们分你我的人。您阻止您的女儿和我这样的泰国人交朋友，只许您儿子跟华人通婚，这都说明您对泰国人有偏见，说明您根本不理解民族自然同化的规律，我希望叔叔能考虑这一同化的必然趋势。至于我，偏偏这么罪孽，爱上了您的女儿，而且很爱她。但我并不象您想象的那样不务正业，我喜欢一步一个脚印地稳步前进。我从事教育工作，我将教育我的学生做一个具有美好品德的人，要学习西方人守纪律、中国人的勤劳、泰国人的情怀。”“什么情怀？”“恬静的性格、知足的心怀和助人为乐的精神，这是我们民族的优点。但我们也有缺点，缺点就是比较怠惰，可是今天的新一代已经有了觉悟，他们不再怠惰了。”“觉悟？觉悟在酒吧间、按摩院、娱乐场和跑马厅吧？失业的青少年流浪街头，在大庭广众之中调戏妇女，这也是觉悟？”“这只是极个别的现象，而且这些个别现象也是可以改变的。我有志教育学生朝有利于国家发展的方向转变。”“我不愿意让泰国人来同化我们华人。”“愿意不愿意，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已经开始了。您一个人或是一群人是无法阻止这一趋势的。你们来到泰国侨居，在这里谋生，和泰国人朝夕相处，却又不愿意和泰国人打成一片，不愿意和泰国人通婚，这合适吗？叔叔，您应该懂得通婚也是民族之间感情融洽的一种方式。”碍于面子，曾璇有没有当场表示自己的态度，但打在心里还是有点不服气，又觉得这个泰国青年讲的话有道理，心里感到他“明事理，我很喜欢他”于是他怀着既不服气、又喜欢他但又不放心的

复杂心情，探问他的女儿明珠：“你直说吧，你是不是认为你和温攸结婚肯定会幸福呢”“我不敢为未来的事作出肯定的保证。但我们目前互相爱慕，感情融洽，因此我们都同意结婚。”“他是想用通婚来同化我们中国人。”“同化有什么不好？大势所趋嘛，在美国白人和黑人还通婚。”……由此看出，曾璇有在崇尚中国传统观念、吸收泰国礼俗的同时，似乎“崇尚中国传统观念”的成分比较多一些。其中的原因，主要是他还没有认识民族同化的必然趋势，因此还在现实生活中“顽固”地坚守自己固有的传统观念，而不能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去学习泰国的优秀文化。至于在他的身上发生的许多转变，那只是不自觉地、在他不意识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文化变异、民族同化的结果，那是民族文化融合的自然规律在他的身上所起的作用。



结 语

综上所述，作者在小说《南风吹梦》中，通过主人公曾璇有在泰国谋生、拼搏、奋斗的生活经历，展现了一幅幅泰国风土人情的美丽画卷，让我们看到了以曾璇有为代表的旅泰华侨们在现实生活中既保持中国的优良传统，又吸收泰国的文化精粹的心路历程。同时，也让我们通过对这些旅泰华侨的心路历程中所展现的泰国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各种现象进行了比较，看到了泰中文化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她们之间的影响与互动，使我们有机会从更深的层次上认识到文化的多样性、跨国性、历史性以及各种文化现象在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中间的表现形式，以及文化所特有的渗透性、兼容性促进母体文化的变异和母体文化与异族文化的同化过程，让我们在小说主人公的身上看到了民族文化的同化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从而得出文化同化是伴随摩擦、碰撞、认同、融合而进行的，这种同化虽然是一种潜移默化的不断递进的过程，但却有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认识了这一理论原理，就能帮助我们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有意识、有区别地利用异国文化的文化精粹，特别是借鉴具有悠久历史文化和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的优秀成分，从而在促进泰中两国文化的进一步交流和泰中两国人民友谊的发展等方面贡献我们的微薄之力。